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徐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576 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徐向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徐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借此机会欢迎徐向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